「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年-106年）」

103年3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27799號函訂定

104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4242號函修訂

**壹、計畫緣起**

教育除了讓學生增加知識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為達成此目的，多年前學界開始提倡生命教育，並獲得政府機關的支持；在我國推動十餘年之後，生命教育已從一個教育理念成為學術界、教育界及政府部門高度肯定之教育政策。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省教育廳於86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88年精省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續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本部為宣示對生命教育推動之重視，於民國90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至93年），規劃從小學至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更重要的是，將生命教育活動列為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指定內涵。

後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乃於96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96至98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中程計畫重點工作。及至99年至102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則以「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為主軸，並強調學校、家庭與社會的關聯，加強整合延續、發展特色與創新等目標方向。其中99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訂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1學分，使生命教育正式成為單一科目。

在上述各方案推動之基礎上，本部103至106年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涵蓋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涵括學前到成人之終身發展階段，更加強關懷特殊與弱勢族群。並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從而能與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深耕，希能逐漸成為我國之特色教育計畫，進而讓我國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共創美好的世界村。

**貳、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並逐年滾動修正。

**參、計畫目標**

生命教育的宗旨係希望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期能透過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社會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美學我）、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知識我）、身心健全發展（體能我）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超越我）等核心素養。

在此宗旨下，本方案期在學生、教師、學校、社會、政府機關及研究發展等方面積極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一、學生方面：使學生能依發展階段，逐級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

二、教師方面：完成生命教育師資培訓及專業成長機制之建構，逐年達成全體教師具備生命教育素養，並進而推廣各科融入生命教育的教學知能。

三、學校方面：整合學校之願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行政資源，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四、社會方面：整合社會各界資源，從社會各層面推展生命教育，使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家長）均能具備生命教育理念。

五、政府機關方面：使生命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政策中，並建立有效的生命教育推動機制，落實生命教育政策的推動。

六、研究發展方面：整合學術單位以科際整合及創新作法，強化生命教育之知識系統建構，深入研發教材教案，有效推廣於各級學校。

**肆、關鍵績效指標**

一、每年評選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透過成果觀摩會等方式，影響超過200所學校改變其校園文化。

二、完成不同發展階段（含成人、大專、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三、每年各級學校辦理至少4,000場次師生、家長之生命教育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80%以上。

四、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至少250場次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80%以上。

五、完成評選300件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並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教師運用。

六、每年至少2,500人次大專學生參與生命教育培訓。

七、每年至少1,500人次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八、每年至少5,000人次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生命教育研習或課程。

九、獎助生命教育相關研究論文至少20篇。

十、舉辦生命教育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各1場次。

**伍、實施原則及方法**

生命教育之推動可分為縱向及橫向兩個面向，以個人來說，從學前階段乃至成人終身學習階段，是一個不斷成長的縱向歷程；而以政策推動來說，則包含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的橫向連結。為能有效推動本方案，將依資源統整性、政策延續性、方法多元性、對象全面性等原則推動相關工作。

本方案擬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美感教育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為有效落實方案目標，本方案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詳述如下：

一、行政機制層面

（一）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104年新增）

（二）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育工作聯繫會議。

（三）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四）設置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104年新增）

（五）建立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

（六）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獎勵機制。

（七）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機制。

（八）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九）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十）結合大眾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十一）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十二）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評分指標。

二、課程教學層面

（一）學前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將生命教育融入統整教學中。（104年新增）

2、非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3、其他：編製或推廣幼兒生命教育繪本。（104年新增）。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

（1）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2）確認生命教育融入各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104年新增）

（3）建立高中教育階段綜合領域、社會領域、體健領域中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進修課程。（104年新增）

（4）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104年新增）

（5）評選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

（6）檢核各校學習領域教學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104年新增）

（7）檢視各高中職生命教育課程落實狀況。（104年新增）

（8）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9）檢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104年新增）

（10）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豐富學生美感體驗。（104年新增）

（11）鼓勵研發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之教案。（104年新增）

（12）辦理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標竿學校甄選。（104年新增）

2、非正式課程

（1）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2）辦理高中學生生命教育研習營。（104年新增）

（3）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計畫。（104年新增）

（4）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命故事分享之校園巡迴講座。（104年新增）

3、其他：

（1）規劃國民體育日活動，宣導生命教育的意涵。（104年新增）

（2）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104年新增）

（三）大專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

（1）調查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現況。（104年新增）

（2）引導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勵設置相關學程。

（3）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碩博士班/學程。

2、非正式課程

（1）補助學校發展校本自主特色多元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2）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3）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弱勢族群。

（4）辦理大專青年生命教育研習營。（104年新增）

3、其他

（1）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深耕學校，並辦理觀摩活動。（104年新增）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104年新增）

（3）辦理生涯發展與生命意義活動。（104年新增）

（4）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104年新增）

（5）補助青年自組志工服務團隊。（104年新增）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104年新增）

（7）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104年新增）

（8）宣導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9）補助民間團體結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四）成人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鼓勵空中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工作

（1）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2）補助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3）補助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4）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生命教育。（104年新增）

（5）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104年新增）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三、師資人力層面

（一）師資生培育

1、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2、研議取得高中生命教育教師證書者可於高中及國中任教。（104年新增）

3、增列生命教育教學為精進及精緻計畫補助重點。（104年新增）

4、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說明核心素養重點。（104年新增）

（二）現職教職員培訓

1、強化體育班教師生命教育(運動倫理、生涯規劃、運動禁藥)課程。（104年新增）

2、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3、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學分班。

4、補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104年新增）

5、辦理大專校院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7、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8、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9、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10、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11、強化境外生輔導工作中有關生命教育之宣導。（104年新增）

四、研究發展層面

（一）辦理研討或觀摩會

1、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2、辦理國內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3、辦理國際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4、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二）資訊蒐集及研究

1、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布於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2、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

3、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研究。

4、辦理成人生命教育內涵研究。

5、編製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6、編製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7、編製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8、編製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9、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10、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

**陸、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柒、督導考核**

一、教育部（含國教署）

（一）將本方案納入教育部一般補助款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其評鑑或訪視項目宜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二、地方政府

（一）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命教育之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四）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五）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三、各級學校

（一）依據本方案精神，提出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具學校(園所)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落實推動與形塑具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特色。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給予肯定、協助及實質性的獎助鼓勵。